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合同编号：28042024015

供热人（甲方）：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

用热人（乙方）：库尔勒市康都街道办事处康都社区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阅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热地点、面积、金额

（一）用热点：香梨大道。

（二）用热面积合计：644.27平方米；（其中居民面积： / 平方米；非居民面积：644.27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巴建房[2001]04号文执行）

（三）热费金额：13851.8元。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为用热人供热。供热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供热期内，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居民用户正常的用热参数：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非居民用户用热参数：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

（一）热费标准：按照库发改价（2021）464号文件规定执行（居民暖费收费标准为20.50元/m²，非居民、办公暖费收费标准为21.50元/m²），由甲方负责收取。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热费缴纳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

第四条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产权属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含管网）由供热人进行维护，产权属用热人的供热设施（含管网、室内供热设施）由用热人负责维修和养护。分界点为一次网由供热人负责，二次网和换热站由用热人负责。

第六条 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二）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对新增用热面积，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未及时按供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五）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超过24小时的，按面积、天数折算暖费，退还用热人。

（六）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及时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8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七）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3、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上一季度用热总费用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用热方与供热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依法向供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约定

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尚未颁发《房屋产权证》的按实地核定的采暖面积为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按证载建筑面积为准，之前产生的采暖费多不退，少不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供暖期结束后用热人未按期结清全额暖费，而供热人有应付用热人水电费未付的可等额冲抵用热人未结清暖费。

(二)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热人（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779048250 高粉

用热人（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马芹



联系电话：1737907097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地点： 乙方办公室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附表

序号	供热站	楼栋名称	用热属性	建筑面积	层高面积	停供面积	用热面积	备注
1	孔雀南区	康都小区8号办公楼4001	办公	200.00	/	/	200.00	
2	孔雀南区	康都小区8号办公楼4002	办公	355.73	/	/	355.73	
3	孔雀南区	康都小区8号办公楼4003	办公	44.27	/	/	44.27	
4	孔雀南区	康都小区8号办公楼4004	办公	44.27	/	/	44.27	
		合计		644.27	/	/	644.27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合同编号： 28042024013

供热人（甲方）：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用热人（乙方）：库尔勒市康都街道东方社区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阅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热地点、面积、金额

(一) 用热点：花园街。(二) 用热面积合计：737.32平方米；（其中居民面积： / 平方米；非居民面积：737.32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巴建房[2001]04号文执行）(三) 热费金额：15852.4元。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 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为用热人供热。供热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二) 供热期内，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居民用户正常的用热参数：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非居民用户用热参数：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

(一) 热费标准：按照库发改价（2021）464号文件规定执行（居民暖费收费标准为 20.50 元/ m^2 ，非居民、办公暖费收费标准为 21.50 元/ m^2 ），由甲方负责收取。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二) 热费缴纳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

第四条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产权属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含管网）由供热人进行维护，产权属用热人的供热设施（含管网、室内供热设施）由用热人负责维修和养护。分界点为一次网由供热人负责，二次网和换热站由用热人负责。

第六条 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二) 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 对新增用热面积，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 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未及时按供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五) 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超过24小时的，按面积、天数折算暖费，退还用热人。

(六) 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及时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8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七)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3、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上一季度用热总费用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用热方与供热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依法向供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约定

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尚未颁发《房屋产权证》的按实地核定的采暖面积为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按证载建筑面积为准，之前产生的采暖费多不退，少不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供暖期结束后用热人未按期结清全额暖费，而供热人有应付用热人水电费未付的可等额冲抵用热人未结清暖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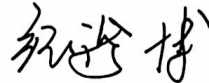
(二)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热人（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9969105 高粉

用热人（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0996994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地点： 乙方办公室

339971
707
-253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附表

序号	供热站	楼栋名称	用热属性	建筑面积	层面积	停供面积	用热面积	备注
1	孔雀南区	东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1001	办公	368.66	/	/	368.66	
2	孔雀南区	东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001	办公	368.66	/	/	368.66	
		合计		737.32	/	/	737.32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

合同编号：28042024014

供热人（甲方）：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

用热人（乙方）：库尔勒市康都街道东方社区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阅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热地点、面积、金额

（一）用热点：石化大道路。

（二）用热面积合计：237平方米；（其中居民面积：/平方米；非居民面积：237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巴建房[2001]04号文执行）

（三）热费金额：5095.5元。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为用热人供热。供热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二）供热期内，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居民用户正常的用热参数： $18^{\circ}\text{C}\pm 2^{\circ}\text{C}$ ；非居民用户用热参数：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

（一）热费标准：按照库发改价（2021）464号文件规定执行（居民暖费收费标准为 20.50 元/ m^2 ，非居民、办公暖费收费标准为 21.50 元/ m^2 ），由甲方负责收取。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热费缴纳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

第四条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产权属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含管网）由供热人进行维护，产权属用热人的供热设施（含管网、室内供热设施）由用热人负责维修和养护。分界点为一次网由供热人负责，二次网和换热站由用热人负责。

第六条 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二）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对新增用热面积，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未及时按供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五）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超过24小时的，按面积、天数折算暖费，退还用热人。

（六）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及时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8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七）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3、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上一季度用热总费用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用热方与供热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依法向供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约定

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尚未颁发《房屋产权证》的按实地核定的采暖面积为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按证载建筑面积为准，之前产生的采暖费多不退，少不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供暖期结束后用热人未按期结清全额暖费，而供热人有应付用热人水电费未付的可等额冲抵用热人未结清暖费。

(二)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热人（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79048250 高粉

用热人（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0996994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地点： 乙方办公室

338991
700

-2024

听雅阁
5113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附表

序号	供热站	楼栋名称	用热属性	建筑面积	层高面积	停供面积	用热面积	备注
1	孔雀南区	库尔勒市康都街道东方社区	办公	237.00	/	/	237.00	
		合计		237.00	/	/	237.00	

